附件

上陵镇新民村房地一体确权登记发证公告 (第四批)

序号	权利人 名称	权利类型	不动产坐 落	不动产单 元号	宗地 面积	建筑面积	用途	备注
1	朱森明	宅基地使用 权/房屋所 有权	河源市和平 县上陵镇新 民村杵民村 小组	44162411411 4JC05307F00 010001	114. 7 6	240. 7	农村 宅基 地	
2	陈如平	宅基地使用 权/房屋所 有权	河源市和平 县上陵镇新 民村井岗村 小组	44162411411 4JC05308F00 010001	82.15	230. 2	农村 宅基 地	
3	朱国华	宅基地使用 权/房屋所 有权	河源市和平 县上陵镇新 民村子田村 小组	44162411411 4JC05310F00 010001	54. 10	110. 2	农村 宅基 地	
4	朱运火	宅基地使用 权/房屋所 有权	河源市和平 县上陵镇新 民村子田村 小组	44162411411 4JC05314F00 010001	88.89	244. 4	农村 宅基 地	
5	朱镜华	宅基地使用 权/房屋所 有权	河源市和平 县上陵镇新 民村子田村 小组	44162411411 4JC05315F00 010001	96. 28	271.7	农村 宅基 地	
6	朱月亮	宅基地使用 权/房屋所 有权	河源市和平 县上陵镇新 民村新塘村 小组	44162411411 4JC05318F00 010001	150. 0 0	350. 0 0	农村宅基地	超准面 45.07 平超准面 27.45 中 37.45 平 37.45
7	朱日标	宅基地使用 权/房屋所 有权	河源市和平 县上陵镇新 民村杵民村 小组	44162411411 4JC05320F00 010001	150. 0	350. 0 0	农村 宅基 地	超准面 15. 39 出 建 和
8	朱发祥	宅基地使用	河源市和平	44162411411	123. 5	248. 3	农村	1 /4/1-

		权/房屋所 有权	县上陵镇新 民村杵民村 小组	4JC05323F00 010001	0	5	宅基 地	
9	苏振林	宅基地使用 权/房屋所 有权	河源市和平 县上陵镇新 民村杵民村 小组	44162411411 4JC05333F00 010001	126. 1 3	258. 9 8	农村 宅基 地	
10	朱卫宾	宅基地使用 权/房屋所 有权	河源市和平 县上陵镇新 民村子田村 小组	44162411411 4JC05128F00 010001	96. 03	243. 5	农村 宅基 地	
11	朱仲伟	宅基地使用 权/房屋所 有权	河源市和平 县上陵镇新 民村子田村 小组	44162411411 4JC05127F00 010001	83.63	212. 4	农村 宅基 地	
12	朱伟军	宅基地使用 权/房屋所 有权	河源市和平 县上陵镇新 民村子田村 小组	44162411411 4JC05147F00 010001	120. 8 7	312. 0 5	农村 宅基 地	
13	陈嫚连	宅基地使用 权/房屋所 有权	河源市和平 县上陵镇新 民村新塘村 小组	44162411411 4JC05009F00 010001	150. 0	350. 0 0	农村宅基地	超准面 26.21 光 出宗积 26.21 光 光 北 筑 积 199.77 平 万 米
14	朱茂森	宅基地使用 权/房屋所 有权	河源市和平 县上陵镇新 民村新塘村 小组	44162411411 4JC05052F00 010001	111. 6 9	299. 0	农村 宅基 地	
15	朱元勋	宅基地使用 权/房屋所 有权	河源市和平 县上陵镇新 民村杵民村 小组	44162411411 4JC05301F00 010001	150. 0 0	350. 0 0	农村宅基地	超准加 47.10平 方米,批筑 28.38 平方米
16	吴海琴	宅基地使用 权/房屋所 有权	河源市和平 县上陵镇新 民村岑江街 道	44162411411 4JC05064F00 010001	150. 0	314. 2	农村 宅基 地	超出批 准宗地 面积 3.52 平 方米

17	吴剑锋	宅基地使用 权/房屋所 有权	河源市和平 县上陵镇新 民村岑江街 道	44162411411 4JC05051F00 010001	90. 15	187. 6 3	农村 宅基 地	
18	吴英俊	宅基地使用 权/房屋所 有权	河源市和平 县上陵镇新 民村岑江街 道	44162411411 4JC05355F00 010001	90.60	188. 5 7	农村 宅基 地	
19	朱锦波	宅基地使用 权/房屋所 有权	河源市和平 县上陵镇新 民村新塘村 小组	44162411411 4JC05003F00 010001	42.35	81.34	农村 宅基 地	